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拟签署渤海09/17合同区钻井总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拟与关联方北方海洋钻井（青岛）有限公司签署《渤海 09/17 合同区 2020 年-2021 年钻井总包服务合同》。我们事先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资料，认为关联交易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陈 洁

---

陈永武

---

张 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